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王晓先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德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目前空缺一席,经公司控股股东张树忠提名,公司同意选举张德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德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张树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张树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树忠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派息及息等情形时,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备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授权文件;并就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以及授权;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且、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张德华个人简历
张德华,中国公民,男,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张德华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起,任佛山市沐淋照明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起,在深圳沐淋普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22日至今,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德华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张德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德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张德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000股。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先先生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信息不属实。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晓先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内容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LNIGHT CO.,LTD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上市时间:2006年10月26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雪莱”
股票代码:002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华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公司邮编:528225
联系电话:0757-86965600
公司传真:0757-86236050
互联网网址:htp://www.clnight.com
电子信箱:info@clnight.com

(二)征集事项
征集人对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议案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2、《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先,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先,中国公民,女,1967年生,本科学历,有律师执业资格,198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工业大学任教,副教授,2004年至2014年在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并先后兼任广东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广州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委员会委员。现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被证券交易所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述何关联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授权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对公司业绩、市值增长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2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为。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方式向征集人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证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接收投票委托书及其相关证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列例:

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证件的指定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收件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递编码:528225
联系电话:0757-86965600
公司传真:0757-8623605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与不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时,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征集人:王晓先
2020年11月25日

附: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本人/本公司征集投票权报告并公告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内,本人/本公司有权对提交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报告书委托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被授权委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先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下列议案的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报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后填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征集人电话: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树忠。
9.会议议程:
(1)审议《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11.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12.授权委托书:截止2020年12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3.征集投票权:截止2020年12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4.征集时间: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15.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行为。

16.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方式向征集人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证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接收投票委托书及其相关证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列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张德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本人/本公司征集投票权报告并公告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内,本人/本公司有权对提交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报告书委托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被授权委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先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下列议案的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报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后填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征集人电话: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6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嘉兴元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公司计划减持5%以上广东嘉兴元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元”)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6%。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元元及长城国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嘉兴元元及长城国融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1%。本次减持完成后,嘉兴元元及长城国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1.51%变为49.99998%,不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嘉兴元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4	4.03	20,000,000	0.39%
长城国融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4	4.06	5,903,000	0.21%
合计				25,903,000	0.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嘉兴元元	200,000,000	3.92%	174,100,000	0.32%
长城国融	11,903,000	0.22%	6,000,000	0.11%
合计	211,903,000	4.14%	180,100,000	0.43%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四、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五、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六、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七、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九、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滚动实施,授权期限届满后,授权自动终止。在授权范围内,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滚动实施,授权期限届满后,授权自动终止。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滚动实施,授权期限届满后,授权自动终止。